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融安县长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安镇村集体经济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基地项目(村集体经济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安镇村集体经济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基地项目(村集体经济二期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136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7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人, 营业收入为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7日

注: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建筑业